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化学之光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建设单位：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六、验收结论.....	17
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8
附件.....	19
附件一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19
附件二 本项目环评批复.....	20
附件三 规划许可证.....	24
附件四 CCTV 检测报告.....	25
附件五 现场照片.....	35

一、项目概况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化学之光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以快速成长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为入驻企业的运营与发展提供全方位的管理服务。

本项目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拟建设医药企业总部、研发及办公用房，将来可供具有一定规模和研发能力的医药企业入驻，为南京生物医药谷的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于2017年5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7日取得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7〕36号）。之后开工建设，研发楼主体建筑于2021年5月竣工。

根据批复的要求，本项目采取分期验收。研发楼主体建成后进行建筑一期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招商引资，引入项目可在办理环评手续后进行建设，但不得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建成并完成二期验收后，入驻项目方可进行试生产；企业入驻后，入驻率达75%时进行第三期验收。因此本项目现已具备进行建筑一期验收的条件。建设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由于本项目一期验收期间不产生污染物，本次开展验收工作时未进行监测。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在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并收集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编制了本报告。

表 1-1 验收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化学之光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龙山南路以北、永锦路以东、探秘路以南、药谷大道以西地块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环评编制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	完成时间	2017年5月
审批部门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时间与文号	宁高管环表复(2017)36号, 2017年6月7日

开工时间	2017年6月	竣工时间	2021年5月
调试时间	/	排污许可证	/
验收工作由来	对照批复要求，本项目现已具备进行建筑一期验收的条件		
验收范围与内容	<p>主体工程：2栋研发楼，1座地下停车场。</p> <p>配套环保设施：雨污管网及排口，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房，事故应急池，雨水收集池，地下停车场通风口，研发楼内置烟道、管井，楼顶废气处理装置安装位置，生活垃圾分类房等。</p>		
验收监测方案	本次验收期间不产生污染物，不进行监测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化学之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
- (2) 《关于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化学之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7〕36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侧为新锦湖路（现名龙山南路），西侧为中石化加油站和永锦路，东侧为中丹生命科学产业园和药谷大道，北侧为探秘路。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主要有龙王山风景名胜区和居住区（新城香溢紫郡、裕民家园等）、学校（南京大学金陵学院等）。具体情况见图 3-1。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体建筑为两栋研发楼和一座地下停车场，研发楼西侧设置一个化粪池、一座污水处理站房、一个雨水收集池（地下）和一个事故水池（地下）。具体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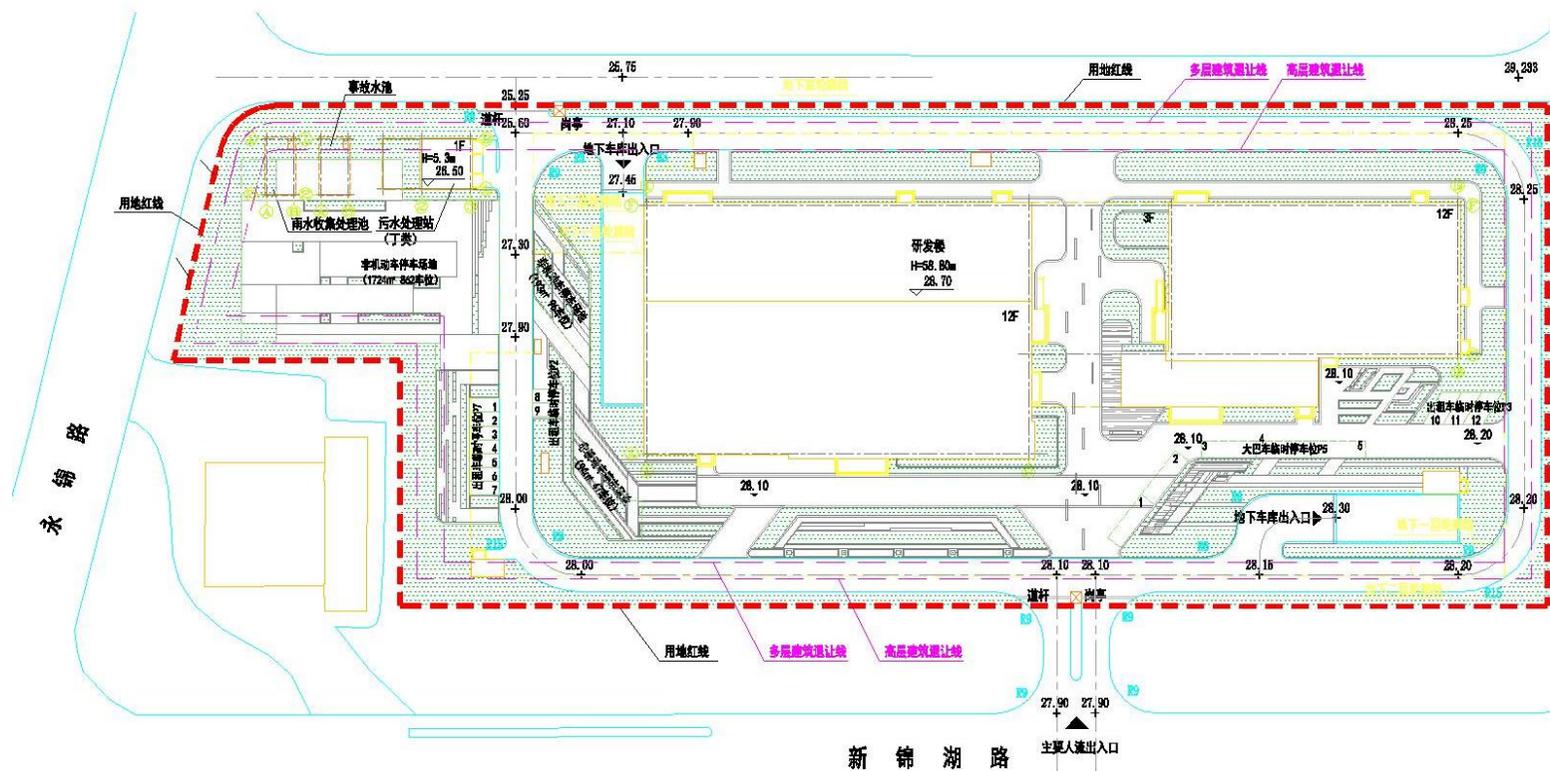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置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研发楼（2栋，各12层），建筑面积均为49960.07m²，主要功能为科研、实验楼等；地下室（2层），建筑面积为28777.23m²，主要功能为地下停车场。还建有污水处理站、雨水池和事故池。具体见表3-1。雨污管网分布见图3-3。

表3-1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对比分析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结论
主体工程	研发楼	占地面积5095.56m ² ，建筑面积49960.07m ² ，建筑高度58.65m，用于科研实验。	占地面积5981.7m ² （包括公共开敞空间），建筑面积49960.0m ² ，建筑高度58.65m，用于科研实验。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部分经济技术指标略有出入，以规划许可证为准
	地下室	建筑面积28777.23m ² ，共2层，用作停车场。	建筑面积28777.3m ² ，共2层，用作停车场。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部分经济技术指标略有出入，以规划许可证为准
公用工程	给水管网	从市政给水管引入一根DN150进水管，设置计量水表，三层及以下的生活、工艺用水由市政管网直接供给，三层以上采用增压设施供水。	从市政给水管引入一根DN150进水管，设置计量水表，三层及以下的生活、工艺用水由市政管网直接供给，三层以上采用增压设施供水。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一致
	雨污管网	室外雨、污分流。室内生活废水经单独的排水管道系统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单独的污水管道系统排入医药谷建设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两类废水通过污水管网经总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进入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朱家山河。由于目前星火北路下穿宁启铁路段工程正在施工，为确保本项目污水可正常排放，目前实行过渡方案，将本项目污水暂时经永锦路段污水提水泵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其中场内设置1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均位于永锦路。项目西北角	室外雨、污分流。室内生活废水经单独的排水管道系统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单独的污水管道系统排入医药谷建设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两类废水通过污水管网经总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进入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朱家山河。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其中场内设置1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均位于永锦路。项目西北角预留污水处理站位置。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一致

		预留污水处理站位置。		
	供电线路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动力设备及照明设备用电电压为 220/380V，频率均为 50Hz。本项目建筑的负荷分级如下：①一般设备为三级负荷。②本建筑为一类高层，消防设备（如疏散照明、防排烟风机、消防泵等）、重要设备（如：客梯用电、IT 机房、排污泵、生活水泵用电等）为一级负荷。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动力设备及照明设备用电电压为 220/380V，频率均为 50Hz。一般设备为三级建筑负荷，重要设备为一级负荷。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一致
	消防系统	地下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室内、室外消火栓消防泵、喷淋消防泵及屋顶水箱，为临时高压消防系统。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的有关规定实施。	地下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室内、室外消火栓消防泵、喷淋消防泵及屋顶水箱，为临时高压消防系统。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的有关规定实施。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一致
	事故应急池	有效容积 150m ³ 。	有效容积 150m ³ 。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300m ³ /d，处理工艺为“芬顿氧化+絮凝沉淀”。	化粪池已建成，污水处理站待本次建筑一期验收完成后进行建设，纳入二期验收。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一致
	废气处理	预留内置烟道和管井、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位置	预留内置烟道和管井、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位置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一致
	固废处置	根据便民原则以及物业管理的要求，在区域内均匀布设垃圾站，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便民原则以及物业管理的要求，在区域内均匀布设垃圾站，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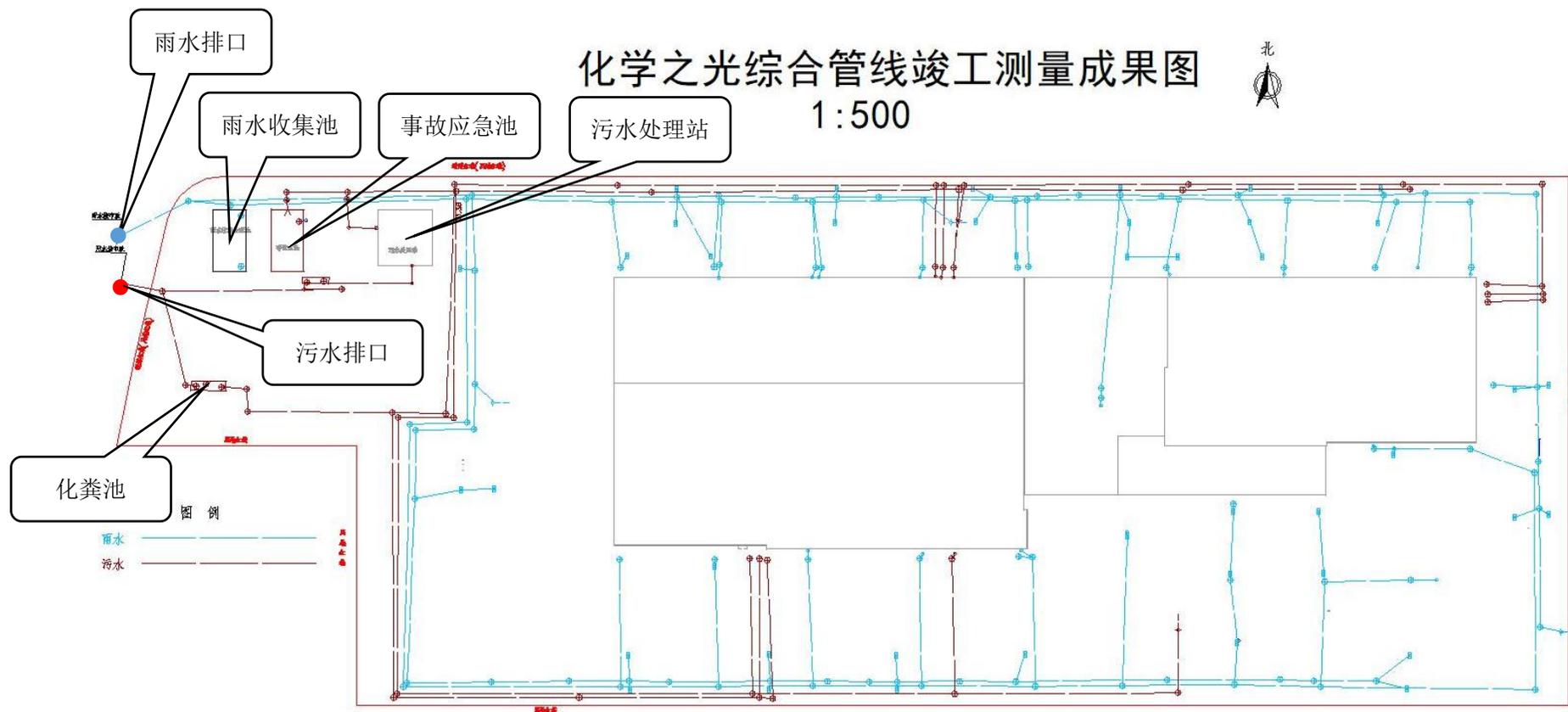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雨污管网分布图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不是生产性项目，不消耗原辅材料，也不使用燃料。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目前没有企业入驻，不涉及用水和排水。运营期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废水排放量由各入驻企业在办理环评手续时单独申请。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具体的生产，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尚未建成。根据环评报告，污水处理工艺为“芬顿氧化+絮凝沉淀”，具体情况将在开展二期验收时进行说明。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对照分析见表3-1。

表3-1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

序号	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一致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	选址及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否

	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一致	否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收集的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朱家山河。目前本项目还没有企业入驻，因此无废水产生。化粪池（共一个，在非机动车停车场西侧绿化带中）、雨污管网（CCTV 检测报告见附件）及排口、雨水收集池（占地面积 59.4m²，深度 5m）、污水处理站房（占地面积 154.2m²，高度 5.3m）现已建成。污水处理站待建成后进行二期验收。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垃圾站及污水处理站臭气，后期入驻企业还将产生各类工艺废气。建设单位现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合理布局地下停车场通风口和垃圾站，尽量远离人群。地下停车场通风口具体分布为：负一层共六个，分别为西边风机房 1 个、西北风机房 1 个，北面风机房 2 个，东面风机房 1 个，中间风机房 1 个；负二层共三个，分别为中间楼梯间风机房 1 个，消防泵房风机房 2 个。每栋研发楼内都预留了若干通向楼顶的内置烟道，具体分布为：A 幢 1 到 12 层共 12 个烟道口（在货梯背面）；B 幢 1 到 12 层共 12 个烟道口（在残疾人卫生间）。建设单位将对入驻企业的施工方案进行审核，确保所有企业的废气管道都能安装在内置烟道中。研发楼楼顶有充足的空间可供入驻企业安装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设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目标的西北角，并建有站房，可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区域内目前没有空调外机等固定的噪声源，后期企业完成入驻后将会产生实验仪器、通风设备、供水设备等机械噪声，具体产生和排放情况将由入驻企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对其分析。针对机动车噪声，环评要求机动车进入科研区域时限制鸣笛。目前建设单位已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正式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入驻企业产生的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入驻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及危废由该企业单独进行评价并合规处置，污泥由本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已经在本项目区域内设置了若干垃圾分类房，污水处理站内预留了污泥暂存场所。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影响。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单位现已在项目所在地西北角的空地中建设了一座有效容积为 150m³ 的事故应急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事故废水可以通过重力自流进入应急池中。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目前共设置了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接管口，并设置了采样口。排放口标识牌将在建设污水处理站时设置。

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采样口、采样平台及采样平台通道均由后续入驻企业设置。本项目已在研发楼的室内和屋顶预留了内置烟道和管井以及废气治理设施安装位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是新建项目，不存在“以新带老”的情况。本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6393m²，绿地率为 30.9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40000 万元，目前实际环保投资额为 523 万元，占比为 1.3%，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投资见表 4-1。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额
1	废水处理设施	管网收集系统、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站房	20 万元
2	废气处理设施	内置烟道和管井、预留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空间	100 万元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90 万元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垃圾站、污泥暂存库	8 万元
5	绿化工程	场地绿植	245 万元
6	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		60 万元

表 4-2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初步设计内容			实际建成情况
	第一期验收内容	预计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水治理	管网收集系统	/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一致
废气治理	内置烟道和管井、预留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空间	/		
噪声防治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垃圾站、污泥暂存库	妥善处置		
绿化工程	场地绿植	/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 150m ³	满足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共设置 1 个污水排口、1 个雨水排口，污水排口便于采样	满足要求		
排水管网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流	满足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类别	内容
对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p>废水：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分流；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朱家山河。</p> <p>废气：主体建筑内预留内置烟道和管井、废气治理设施安装位置；地下停车场通风口设在非人员活动绿化地带内，远离人群呼吸带排放，周围种植绿化，将排风口隐蔽；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箱定期消毒清洗；污水处理站加盖。</p> <p>噪声：基础减振，墙体隔声。</p> <p>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污泥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p>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p>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p> <p>入驻企业需根据自身项目特点选择适当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产生的危废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总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的水、大气、声环境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类别。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p>
建议	<p>1、本项目后期引进项目入驻时，需另行编制环评文件进行申报审批，具体分析各污染物产生及处理达标排放情况。凡涉及微生物相关的实验室必须自行设置废水灭活装置。后期引进医药研发项目实验过程中如产生含放射性元素废水须由具体引进项目单独处置，满足接管要求后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建设单位后期对项目进行招商时，应根据各企业性质及产排污情况合理安排各企业所在楼层，污染较少或者无污染的企业应尽量安排在低层和中层用房，工艺较复杂、产排污较大的企业应安排远离办公用房。</p> <p>3、建设单位应合理确定项目性质及规模，相同类型项目进行单独划片。考虑到本项目后期引进企业原辅料和溶剂种类繁多，鼓励入驻企业努力改进工艺并使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材料，同时协助各入驻企业建立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运营期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均能妥善处理。</p> <p>4、建议项目废水排口、废气排放口及危废仓库应按照相应的环保规定及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完善；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对企业的设备维护应纳入平时的工作日程；树立良好的安全和环保意识，并采用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监督。</p> <p>5、本次评价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建设资料为基础进行的。如果规划设计方案、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6、建设单位应预留环保资金，待项目建成后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做跟踪监测，若有超标现象发生，应加强相关环保措施，使得项目内部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对本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决定见附件，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具体落实情况
1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共设置 1 个雨水排口和 1 个污水排口。后期进驻项目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开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医药谷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混合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朱家山河，由于目前星火北路下穿宁启铁路段工程正在施工，为确保本项目污水可正常排放，经相关部门研究讨论决定，目前实行过渡方案，将本项目污水暂时经永锦路段污水提水泵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凡涉及微生物相关的生产单元须自行设置废水灭活装置；后期引进项目如产生放射性废水，由具体项目单独负责处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企业，营运期废水不得接入生产废水专用管道。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统一建设与维护。本次评价不进行总量申请。各入驻企业废水总量申请应以各单体企业实际申报为准。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在西北侧永锦路附近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接管口。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混合生活污水接入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无企业入驻，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废水管道现已接入预留的污水处理池中，根据批复要求将在一期验收通过开始引入项目后建设污水处理站，并纳入二期验收。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地下停车场通风口须合理布局，远离人群呼吸带。营运期引进的研发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碱废气、有机废气和含微生物废气。后续引进企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通风橱对实验废气进行收集，根据废气种类的不同分别采取相应的处理设施：凡涉及微生物相关的生产单元须自行设置废气灭活装置，酸碱废气设置喷淋或水帘装置，有机废气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预留内置烟道和管井、废气治理设施安装位置，废气处理装置的安装由具体入驻企业负责，如因场地限制无法安装废气处理装置，则该废气排放企业不得入驻。入驻企业对废气达标排放承担主体责任，医药谷作为物业管理方，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后续引进项目的生产废气排放量以及废气处理方式由后入驻企业单独评价时分析。本次评价不进行总量申请。各入驻企业废气总量申请应以各单体企业实际申报为准。	地下停车场通风口设置在远离人群呼吸带的区域，并在其周边种植绿植。在研发楼主体建筑建设过程中在室内预留了内置烟道、管井，楼顶预留了废气处理设施的安装位置。具体废气处理工艺由入驻企业在环评阶段确定，本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监督和整体的管理。
3	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采取基础减振和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目前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化学之光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	无固定噪声源，待三期验收时将对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进行监测。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医药谷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后续引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由后入驻企业单独评价时分析。	本项目根据物业管理要求和便民原则设置了若干垃圾分类房（垃圾站），并在污水处理站房内预留了污泥暂存库。目前没有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待三期验收时将对本项目的各类防止固废污染环境的措施是否符合环保要求给出结论。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现已按照要求设置了一座有效容积为 1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厂区废水总排口待总排水量及各污染物的排放量达到《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中限值后安装在线监测仪。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位于西北侧的污水处理站附近，便于后期进行采样，标识牌将在建设污水处理站的过程中设置。废气排放口采样平台和标识牌将由入驻企业进行建设。
7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完成验收监测并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本项目拟采取分期验收，研发楼主体建成后进行建筑一期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招商引资，引入项目可在办理环评手续后进行建设，但不得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建成并完成二期验收后，入驻项目方可进行试生产；企业入驻后，入驻率达 75% 时进行第三期验收。	目前本项目研发楼主体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已建成，尚未开始进行招商引资，因此具备进行一期建筑验收的条件。后期也将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开展二期和三期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8	本项目环评只针对所建研发楼，不包含建成后引进的企业。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管理进驻企业环保工作，在招商说明及租赁协议中应明确公开告知租赁方或购买方本项目用房的用途，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业主有关限制要求及环保责任，并要求入驻单位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本项目建设单位将在本次一期验收通过后开始招商引资，并会在招商说明及租赁协议中应明确公开告知租赁方或购买方本项目用房的用途，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业主有关限制要求及环保责任，并要求入驻单位另行办理环保手续，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前不得进行建设。
9	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也未出现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情况。

六、验收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分别建成了雨水和污水的收集管网，共设置 1 个雨水排口和 1 个污水排口，同时设置便于采样和监测的采样口。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和污水处理站房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

本项目在本次验收期间无废水排放，因此未进行废水水质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在研发楼主体建筑内部预留了内置烟道和管井，并在楼顶预留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位置；地下停车场通风口布置在远离人群呼吸带的区域。

本项目在本次验收期间无废气排放，因此未进行废气污染物监测。

（3）噪声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在建设过程中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在在厂区内部及周边加强了绿化建设。

本项目在本次验收期间无噪声排放，因此未进行厂界噪声监测。

（4）固废

本项目在本次验收期间无固废产生，已设置了若干垃圾分类房。污泥暂存场所将在污水处理站建成后进行环保验收。

综上所述，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化学之光项目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对一期验收的要求设计和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一期验收期间不产生污染物，也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建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化学之光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四、房地产业，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8.699228°，北纬 32.189391°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宁高管环表复〔2017〕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6月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6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4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3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9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24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1571561223M			验收时间	2021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	0	0	0	0	0	0	/	0
	化学需氧量	0	/	/	0	0	0	0	0	0	0	/	0
	氨氮	0	/	/	0	0	0	0	0	0	0	/	0
	石油类	0	/	/	0	0	0	0	0	0	0	/	0
	废气	0	/	/	0	0	0	0	0	0	0	/	0
	二氧化硫	0	/	/	0	0	0	0	0	0	0	/	0
	烟尘	0	/	/	0	0	0	0	0	0	0	/	0
	工业粉尘	0	/	/	0	0	0	0	0	0	0	/	0
	氮氧化物	0	/	/	0	0	0	0	0	0	0	/	0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	0	0	0	0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一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本项目环评批复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表复〔2017〕36号

关于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化学之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化学之光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新建，选址于南京高新区南至新锦湖路，西至永锦路，东至药谷大道，北至探密路。项目占地面积 20643.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79098.54 平方米，建设 2 栋研发楼及地下车库。项目拟建设医药企业总部、研发及办公用房，将来可供具有一定规模和研发能力的医药企业入驻。总投资约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本次环评仅针对所建研发楼，不包含建成后引进的企业。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共设置 1 个雨水排口和 1 个污水排口。后期进驻项目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开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医药谷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混合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朱家山河，由于目前星火北路下穿宁启铁路段工程正在施工，为确保本项目污水可正常排放，经相关部门研究讨论决定，目前实行过渡方案，将本项目污水暂时经永锦路段污水提水泵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凡涉及微生物相关的生产单元须自行设置废水灭活装置；后期引进项目如产生放射性废水，由具体项目单独负责处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企业，营运期废水不得接入生产废水专用管道。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统一建设与维护。本次评价不进行总量申请。各入驻企业废水总量申请应以各单体企业实际申报为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地下停车场通风口须合理布局，远离人群呼吸带。营运期引进的研发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碱废气、有机废气和含微生物废气。后续引进企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通风橱对实验废气进行收集，根据废气种类的不同分别采取相应的处理设施：凡涉及微生物相关的生产单元须自行设置废气灭活装置，酸碱废气设置喷淋或水帘装置，有机废气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预留内置烟道和管井、废气治理设施安装位置，废气处理装置的安装由具体入驻企业负



责，如因场地限制无法安装废气处理装置，则该废气排放企业不得入驻。入驻企业对废气达标排放承担主体责任，医药谷作为物业管理方，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后续引进项目的生产废气排放量以及废气处理方式由后入驻企业单独评价时分析。本次评价不进行总量申请。各入驻企业废气总量申请应以各单体企业实际申报为准。

3、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a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医药谷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后续引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由后入驻企业单独评价时分析。

5、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厂区废水总排口待总排水量及各污染物的排放量达到《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中限值后安装在线监测仪。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



后应完成验收监测并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本项目拟采取分期验收，研发楼主体建成后进行建筑一期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招商引资，引入项目可在办理环评手续后进行建设，但不得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建成并完成二期验收后，入驻项目方可进行试生产；企业入驻后，入驻率达 75% 时进行第三期验收。

五、本项目环评只针对所建研发楼，不包含建成后引进的企业。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管理进驻企业环保工作，在招商说明及租赁协议中应明确公开告知租赁方或购买方本项目用房的用途，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业主有关限制要求及环保责任，并要求入驻单位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6月7日



抄送：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三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1112017900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南京市规划局**
日期 2017年7月21日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
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领施工许可批准文件

项目编号: P201700022高新JS01第01轮 证书编号: 建字第320111201790028号

建设单位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化学之光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新区									
建筑 栋号	建筑用途	楼层		高度(m)		建筑面积(m ²)				计容积率	总面积
		起	止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底层			
A-01研 发楼	科研、实验楼、 公共开放空间	1	12	---	58.65	---	49960.0	5981.7	50789.7	49960.0	---
	科研、实验楼、 公共开放空间	1	1	---	---	---	5981.7	---	6811.3	---	
A-02地 下车库	科研、实验楼	2	12	---	---	---	43978.4	---	43978.4	---	
	配建停车场(库)	-2	1	-10.35	3.60	28732.3	45.0	45.0	45.0	28777.3	
	配建停车场(库)	-2	-1	---	---	28732.3	---	---	---	---	
A-03污 水处理 站	配建停车场(库)	1	1	---	---	---	45.0	---	45.0	---	
	其它辅助设施	-1	1	-3.40	5.30	154.2	88.4	88.4	88.4	242.6	
	其它辅助设施	-1	-1	---	---	154.2	---	---	---	---	
A-04雨 水收集 池	其它辅助设施	1	1	---	---	---	88.4	---	88.4	---	
	构筑物	-1	-1	-5.00	---	59.4	---	---	---	59.4	
A-05事 故处理 池	构筑物	-1	-1	-3.00	---	59.4	---	---	---	59.4	
合计						29005.3	50093.4	6115.1	50923.1	79098.7	
其他说明											
附件											

附件四 CCTV 检测报告

城镇排水管道 检测与评估报告

任务单编号 cc20-00222

工程名称 化学之光项目施工总承包

委托单位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 管道电视检测

报告编号 A05733232100029



检测机构：南京市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五、管道缺陷评估表

该工程共检测管道 2 段, 未发现缺陷

六、检测结论

项目	检测结论			
检测管道总长度 (m)	35.81			共检测 2 段, 评估 2 段
检测管段数量 (段)	2			
管道结构性状况	管道缺陷等级	个数	管段累积长度 (m)	占检测总长百分比 (%)
	I	0	0	0
	II	0	0	0
	III	0	0	0
	IV	0	0	0
	管道总体结构性状况	本次评估的 2 段管道中, 未发现结构性缺陷。		
	修复建议	本次评估的 2 段管道中, 没有明显需要处理的缺陷。		
管道功能性状况	管道缺陷等级	个数	管段累积长度 (m)	占检测总长百分比 (%)
	I	0	0	0
	II	0	0	0
	III	0	0	0
	IV	0	0	0
	管道总体功能性状况	本次评估的 2 段管道中, 未发现功能性缺陷。		
	养护建议	本次评估的 2 段管道中, 没有明显需要处理的缺陷。		
其他	报告中的管道设计长度来源于委托方提供的管道检测台账与排水平面设计图			

城镇排水管道 检测与评估报告

任务单编号 cc20-00223

工程名称 化学之光项目施工总承包

委托单位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 管道潜望镜检测

报告编号 A05733232100030

检测机构：南京市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六、检测结论

项目	检测结论			
检测管道总长度 (m)	17.30			共检测 1 段，评估 1 段
检测管段数量 (段)	1			
管道结构性状况	管道缺陷等级	个数	管段检测累积长度 (m)	占检测总长百分比 (%)
	I	0	0	0
	II	0	0	0
	III	0	0	0
	IV	0	0	0
	管道总体 结构性状况	在本次评估的 1 段管道中，未发现结构性缺陷。		
	修复建议	在本次评估的 1 段管道中，没有明显需要处理的缺陷。		
管道功能性状况	管道缺陷等级	个数	管段检测累积长度 (m)	占检测总长百分比 (%)
	I	0	0	0
	II	0	0	0
	III	1	17.30	100.00
	IV	0	0	0
	管道总体 功能性状况	本次评估的 1 段管道中，共发现功能性缺陷 1 处，其中 III 级功能性缺陷 1 处(管道过流受阻比较严重，运行受到明显影响)。		
	养护建议	本次评估的 1 段管道中，有 1 段管道的养护指数为 III 级，根据基础数据进行全面的考虑，应尽快处理。		
其他	报告中的管道设计长度来源于委托方提供的管道检测台账与排水平面设计图			

城镇排水管道 检测与评估报告

任务单编号 cc21-00018

工程名称 化学之光项目施工总承包

委托单位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 管道潜望镜检测

报告编号 A05733232100037

检测机构：南京市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五、管道缺陷评估

该工程共检测管道 1 段，未发现缺陷

六、检测结论

项目	检测结论			
检测管道总长度 (m)	17.3			共检测 1 段，评估 1 段
检测管段数量 (段)	1			
管道结构性状况	管道缺陷等级	个数	管段累积长度 (m)	占检测总长百分比 (%)
	I	0	0	0
	II	0	0	0
	III	0	0	0
	IV	0	0	0
	管道总体 结构性状况	本次评估的 1 段管道中，未发现结构性缺陷。		
	修复建议	本次评估的 1 段管道中，没有明显需要处理的缺陷。		
管道功能性状况	管道缺陷等级	个数	管段累积长度 (m)	占检测总长百分比 (%)
	I	0	0	0
	II	0	0	0
	III	0	0	0
	IV	0	0	0
	管道总体 功能性状况	本次评估的 1 段管道中，未发现功能性缺陷。		
	养护建议	本次评估的 1 段管道中，没有明显需要处理的缺陷。		
其他	报告中的管道设计长度来源于委托方提供的管道检测台账与排水平面设计图			

城镇排水管道 检测与评估报告

任务单编号 cc20-00072

工程名称 化学之光项目施工总承包

委托单位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 管道潜望镜检测

报告编号 A05733232000083



检测机构：南京市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六、检测结论

项目	检测结论			
检测管道总长度 (m)	861.52			共检测 44 段, 评估 44 段
检测管段数量 (段)	44			
管道结构性状况	管道缺陷等级	个数	管段检测累积长度 (m)	占检测总长百分比 (%)
	I	0	0	0
	II	0	0	0
	III	0	0	0
	IV	0	0	0
	管道总体结构性状况	在本次评估的 44 段管道中, 未发现结构性缺陷。		
修复建议	在本次评估的 44 段管道中, 没有明显需要处理的缺陷。			
管道功能性状况	管道缺陷等级	个数	管段检测累积长度 (m)	占检测总长百分比 (%)
	I	7	108.73	12.62
	II	2	42.7	4.96
	III	0	0	0
	IV	1	16.22	1.88
	管道总体功能性状况	在本次评估的 44 段管道中, 其中发现 I 级功能性缺陷 7 处 (有轻微影响, 管道运行基本不受影响); II 级功能性缺陷 2 处 (管道过流有一定的受阻, 运行受影响不大); IV 级功能性缺陷 1 处 (管道过流受阻很严重, 即将或已经导致运行瘫痪)。		
养护建议	在本次评估的 44 段管道中, 其中有 7 段管道的养护指数为 I 级, 没有明显需要处理的缺陷; 有 2 段管道的养护指数为 II 级, 没有立即进行处理的必要, 但宜安排处理计划; 有 1 段管道的养护指数为 IV 级, 输水功能受到严重影响, 应立即进行处理。			
其他	报告中的管道设计长度来源于委托方提供的管道检测台账与排水平面设计图 (图纸编号: YGD-PL000-MP-01 (综合))			

城镇排水管道 检测与评估报告

任务单编号 cc20-00073

工程名称 化学之光项目施工总承包

委托单位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 管道电视检测

报告编号 A05733232000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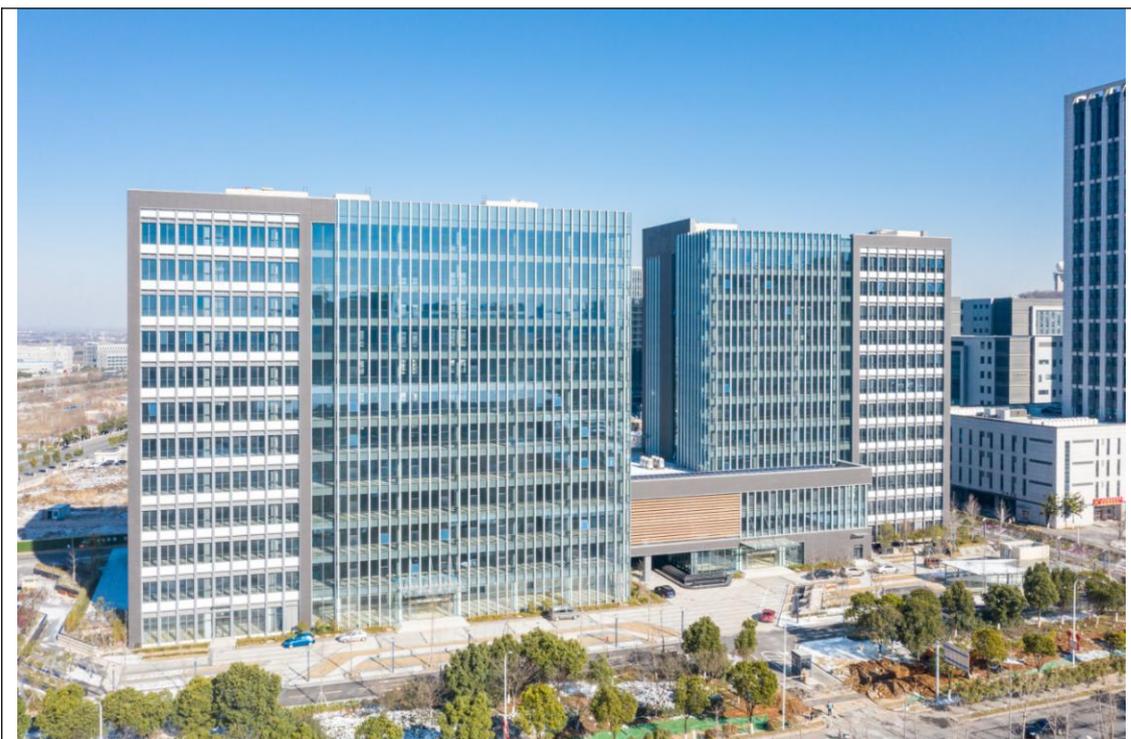


检测机构：南京市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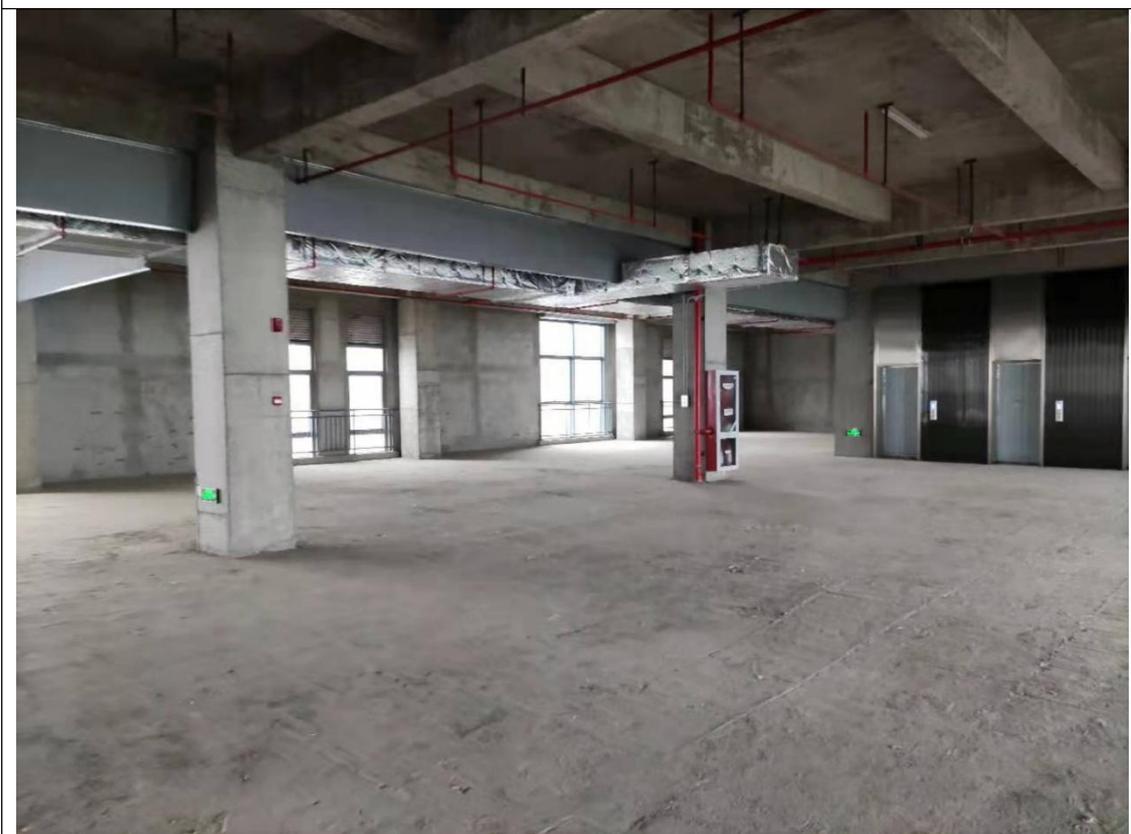
六、检测结论

项目	检测结论			
检测管道总长度 (m)	886.29			共检测 58 段，评估 58 段
检测管段数量 (段)	113			
管道结构性状况	管道缺陷等级	个数	管段检测累积长度 (m)	占检测总长百分比 (%)
	I	3	64.97	7.3
	II	1	12.91	1.5
	III	1	45.87	5.2
	IV	0	0	0
	管道总体结构性状况	在本次评估的 58 段管道中，其中发现 I 级结构性缺陷 3 处（有轻微缺陷，结构状况基本不受影响，但具有潜在变坏的可能）；II 级结构性缺陷 1 处（管段缺陷明显超过一级，具有变坏的趋势）；III 级结构性缺陷 1 处（管段缺陷明显超过一级，具有变坏的趋势）。		
	修复建议	在本次评估的 58 段管道中，其中有 3 段管道的修复指数为 I 级，结构条件基本完好，不修复；有 1 段管道的修复指数为 II 级，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破坏现象，但应做修复计划；有 1 段管道的修复指数为 III 级，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破坏现象，但应做修复计划。		
管道功能性状况	管道缺陷等级	个数	管段检测累积长度 (m)	占检测总长百分比 (%)
	I	5	75.89	8.6
	II	0	0	0
	III	0	0	0
	IV	0	0	0
	管道总体功能性状况	在本次评估的 58 段管道中，其中发现 I 级功能性缺陷 5 处（有轻微影响，管道运行基本不受影响）。		
	养护建议	在本次评估的 58 段管道中，其中有 5 段管道的养护指数为 I 级，没有明显需要处理的缺陷。		
其他	报告中的管道设计长度来源于委托方提供的管道检测台账与排水平面设计图（图纸编号：YGD-PL000-MP-01（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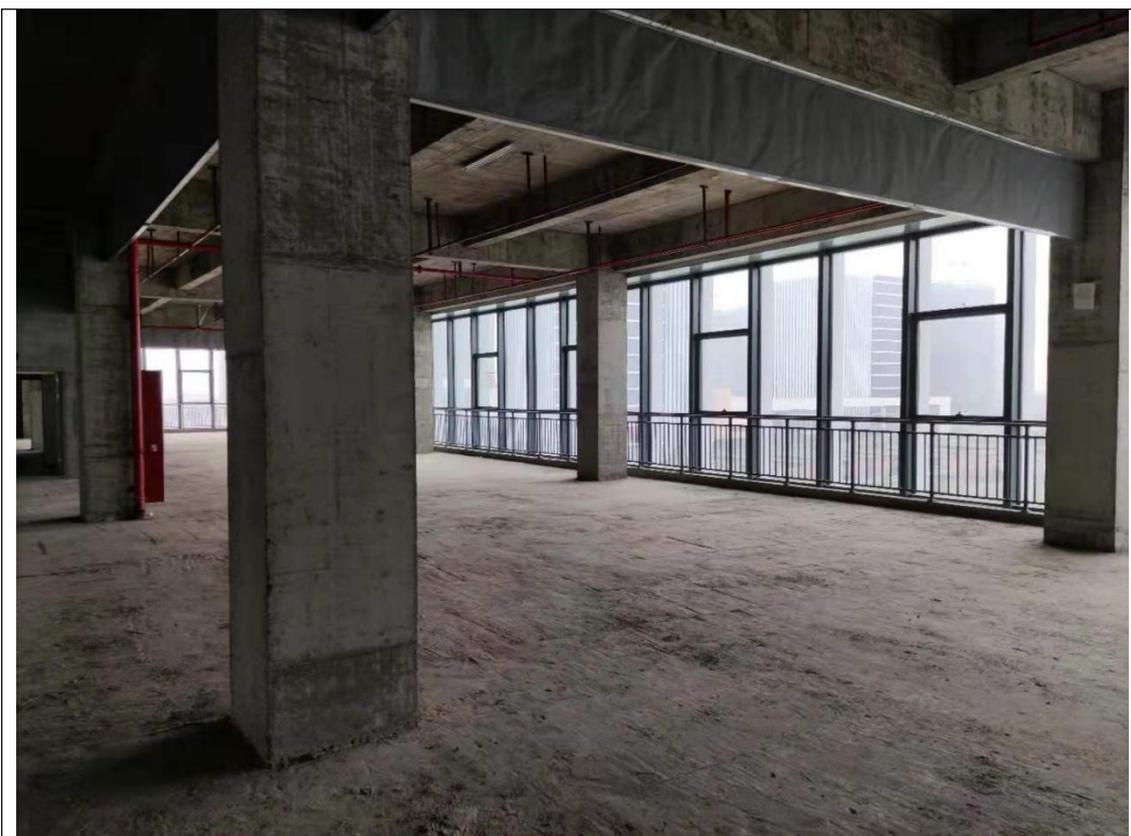
附件五 现场照片



本项目外部全貌



本项目内部情况 1



本项目内部情况 2



预留内置烟道



预留污水管道



楼顶废气排放口



预留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位置



污水处理站房



雨水池、应急池位置



垃圾分类房



地下室通风口



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